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2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債　務　人　邱奎壽

　　邱琨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陸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